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項淑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法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合先敘明。(二)爰相對人於民國95年1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

01 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  
02 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  
03 率20%計付(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04 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  
05 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立有現金卡約  
06 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三)查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  
07 欠聲請人新臺幣200,00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開  
08 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  
09 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  
10 應自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訴訟程  
11 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  
12 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  
13 一、金管會函。二、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三、催  
14 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22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23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  
24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  
25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26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27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28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01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02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03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04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05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6 庸另行聲請。